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4期 (总第992期)

湖州：市校共建美丽乡村



▲ 浙大教授在吴兴区传授农技知识



▲ 外宾体验湖州现代休闲农业



▲ 利用气雾立体栽培技术建成的浙大(长兴)农业科技园

近年来,湖州市把市校共建新农村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的优势,以共建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市为目标,探索形成了以“市校合作、社会参与”为主要特征,以“美丽乡村、和谐民生”为特色品牌的“湖州模式”,有效破解新农村建设技术缺乏、人才匮乏、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发展难题,推动了城乡一体化发

展,新农村建设考核连续六年被省评为优秀。201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5年的7288元提高到15381元、年均增长13.3%,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05年的2.11:1缩小为1.91:1。2012年一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31.77亿元,同比增长12.7%。



▲ 与浙江大学签订新一轮市校合作协议



▲ 湖州·中国美丽乡村建设(湖州模式)研讨会

HU ZHOU



努力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求突破、见成效

●本报编辑部

加快转型升级,就是要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提升产业层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加快完善适应发展环境变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努力推动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管理创新转变。重点要在以下五个方面下功夫、求突破、见成效。

第一,大手笔推进有效投资,加快发展壮大高端产业。要把有效投资的重点转向培育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继续加大招引浙商回归、加强与央企合作、加快引进外资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一要选择好项目。凡是能够带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都要千方百计招进来。要进一步加强与央企在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科技等方面的项目对接合作,还要充分发挥海外浙商作用,拓展外资引进的渠道。二要强化要素保障。要优化资源配置,把土地等资源更多地向大项目好项目倾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信贷额度,并加大信贷资金支持浙江经济的力度,确保绝大部分信贷额度用于浙江。三要狠抓审批提速。有关职能部门要特事特办,保证项目不在自己手里耽误。四要狠抓项目推进。基层政府要扎实做好征地、拆迁等项目推进的基础工作。要积极主动地去做细致的工作,周密有效地去化解矛盾,一手抓项目推进,一手抓社会稳定。

第二,大规模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一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使用绩效。科技创新要围绕科技成果产业化、围绕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围绕浙江产业的转型升级来进行。财政资金要整合起来、集中力量支持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特别是成果产业化项目。二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核心是加快形成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科研院所和高校主动与企业合作,形成产学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特别是要完善创新人才发展和激励制度,促进科技成果“遍地开花”。三要构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平台。要加快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四要把发展装备制造业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突破口。要把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特别是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成

长空间大、带动作用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来抓,组织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的技术联盟,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第三,大面积推进机器换人、“减员增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把“减员增效”作为企业转型升级、工业提速增效的一个关键环节来抓,在全省部署开展“减员增效”专项行动。一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以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来减少用工成本、增加效益的先进典型,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使“减员增效”成为社会共识和企业的自觉行动。二要加强政策支持。抓住当前增值税转型改革、利率降低的政策机遇以及设备价格下降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贴息力度,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加快设备折旧,在资金、土地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支持,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更新装备,用好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同时,差异化征收企业社会保障基金,并适当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实行要素价格倾斜。

第四,大范围实施“腾笼换鸟”,加快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一是在产业转型方面,要在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重点抓好压缩淘汰落后产能。要落实好“腾笼换鸟”政策,发挥好财政税收政策的杠杆作用,为好项目好企业好产业腾出资源环境容量。二是在优化城乡布局方面,重点是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推进新一轮城市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和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高速信息网,提高公用设施网络化程度和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高端产业和优质要素向城市集聚,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转化。三是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重点是全面实施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和规划,加快建设一批山海协作产业园,促进山区和发达地区的资源、产业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山区人口内聚外迁,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增强山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五,大力度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强工业兴实体促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当前国际市场低迷、技术装备价格较低,以及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有利时机,鼓励企业扩大对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012 年第 24 期

(总第 992 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努力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求突破、见成效

省委、省政府文件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的通知(浙委[2012]96号)

省政府文件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意见
(浙政发[2012]47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50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62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2]65号)

1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在杭省部属单位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录用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12]80号)

2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四边三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2]8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6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79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84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88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92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3号)

政务要讯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优秀公安派出所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和优秀公安派出所民警的通报等 13 则

收发文目录

47/ 2012 年 7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48/ 2012 年 7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封二/ 湖州：市校共建美丽乡村

封三/ 龙游县大力发展山区经济

封四/ 浙江省全面推行异地用血报销便民政策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的通知

浙委〔2012〕9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19日

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

为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提高城市化发展水平,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加快基本实现现代化,特制定本纲要。

一、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十一五”以来,我省率先提出并全面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统筹推进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城市化水平稳步提升,2011年我省城市化率达到62.3%,城市化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城市化发展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大城市带动力不强、小城镇布局分散、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城市病”凸显、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等问题亟待解决。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改善民生、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战略举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大意义,把握机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省城市化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城市化科学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城乡统筹发展为主线,以人口向城市合理有序转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城市群和都市区为主体形态,着力增强城市要素的集聚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宜居宜业的承载能力,着力增强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辐射能力,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推进机制,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坚定不移地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乡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道路,到2015年,全省城市化率达到65%以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省城市化率达到72%以上,城市化发展总体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市化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和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基本建成,县(市)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城乡社会和谐稳定,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国

省委、省政府文件

际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城乡共同富裕、生态环境友好、文化全面繁荣的现代城镇体系,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重要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全面协调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着力统筹城乡规划布局、人口集聚转移、产业融合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和城市管理创新,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坚持集约发展。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各种资源要素,切实转变城乡建设和发展模式,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坚持特色发展。突出区域特点,促进差异发展,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产业、生态、文化和人居环境,塑造独具一格的城乡风貌,走出符合各地实际的城市化发展新路子。

——坚持联动发展。把全面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全面推进“四大建设”与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紧密结合,区域统筹,陆海联动,山海协作,实现产业布局与城乡空间同步规划、产业培育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产业层次与城市功能同步提升。

——坚持和谐发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着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提高民生保障能力,着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让城市化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城市化发展领域各项改革的总体设计和整体推进,着力深化城乡户籍制度、社会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管理制度、要素供给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构建完善城市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发展导向

(五)加快构筑现代新型城镇体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筑现代新型城镇体系,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城市群、都市区为主体,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龙头,以中小城市为支撑,以中心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城乡互动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人口、产业及各类要素向城市有序集聚,基本形成

“三群四区七核五级网络化”的省域城镇空间结构,即形成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7个省域中心城市,60个左右县(市)域中心城市,200个左右省级中心镇和400个左右一般镇。

(六)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区建设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区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体形态。要加快推进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规划建设,促进城市群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相联、资源信息同享,使之成为引领全省、辐射周边地区的重要城市集群,成为长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创业创新的宜居区、品质生活的示范区。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建设现代化都市区,加快提升都市区城市功能,提升都市区产业层次,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优化都市区宜居环境,提升都市区生活品质,增强都市区带动周边县市一体化发展的能力。杭州都市区要发挥科教文化和休闲旅游等优势,加快建成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波都市区要发挥产业和沿海港口资源优势,加快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温州都市区要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加快制度创新,建设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加快建成国家枢纽港、长江三角洲南翼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北翼的重要城市,提高对浙南、闽北周边城市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金华—义乌都市区要发挥专业市场和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加快建成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和全省重要高技术产业基地,成为浙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带动浙江中西部乃至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建设金义都市新区。

(七)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中心城市是高端要素和创新活动的重要集聚地,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重要平台。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7个省域中心城市要积极推进与相邻都市区融合互动,着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集聚辐射能力,加快经济转型,优化环境质量,提高文化品位,促进特色发展,加快建设成为大城市乃至特大城市,努力形成市域城乡一体化

发展格局。湖州市要加快南太湖区域综合开发和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接轨上海、连接中部地区的重要城市。嘉兴市要打造成为长江三角洲创新型经济强市、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都市、杭州湾宜居型滨海新市、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绍兴市要打造成为长江三角洲先进的工贸基地、江南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宜居城市。衢州市要打造成为绿色发展示范区、特色产业基地和浙闽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舟山市要加快建设舟山群岛新区,打造成为国际物流岛、自由贸易岛、海洋产业岛、国际休闲岛和海上花园城。台州市要打造成为国家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浙江沿海中部现代化港口城市。丽水市要打造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长江三角洲重要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和浙西南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要继续加快推进县级市和县城建设发展,着力提高其综合承载能力和建设品质,推动县(市)域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市和县城,加快发展成为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

(八)加快中心镇发展和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和小城市是推进新型城市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要积极推进县域城镇化,加快形成“一城数镇”的城镇格局。着力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加强中心镇规划建设,加快特色产业培育,扩大中心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进中心镇特色化、多样化、集约化和现代化发展,积极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小城市。以加快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为着力点,完善小城市规划,改善小城市管理,提升小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现代化小城市。

(九)加快推进以中心村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心村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基础。要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加快中心村培育,加强中心村规划和农村新社区建设。加快中心村交通、供水、供电、广电、通信、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以及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给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中心村基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医疗、养老服务、公共交通、商业连锁等公共服务设施,到2015年全省建成2000个左右中心村。深入实施

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开展农村住房改造示范村建设,到2015年建成1000个农村住房改造示范村。以历史文化村落为重点,加强农村地域风貌和特色文化保护,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三、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要任务

(十)健全完善规划体系,形成城乡规划先导机制。强化城乡规划的綜合引导作用,促进城乡空间合理布局、公共设施集约建设、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包含城镇体系规划、城市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镇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覆盖全域、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管治有效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强城乡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有机衔接。完善城市群规划,加快编制都市区规划、重点协调区域规划,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区域绿道网等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强引导和控制城市土地开发和建设的能力。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完善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促进城市从平面开发向立体开发转型。加强城市设计,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重视城市中心区、城市新区规划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城市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建设,打造地域特色建筑精品。进一步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加强对市辖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郊区和乡村地区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实施“阳光规划”,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快建设完善城乡规划展览场馆。推进城乡规划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十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城乡产业互动机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城乡产业结构,推动城乡产业互动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四大建设”,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发展各类开发区(园区),积极推

省委、省政府文件

进乡镇工业功能区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建设有机衔接,努力把重要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宜业宜居的城市新区。大力发展建筑业,加快建设建筑强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方式,强化中心城市服务业集聚辐射功能,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水平,引导村镇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城市现代服务业向广大农村延伸辐射。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和家庭服务业,不断满足广大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充分发挥中心镇在城乡服务业体系中的节点功能,加快完善中心镇各项服务网络,扩大城乡服务业网点覆盖面,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十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城乡设施共建机制。统筹城乡交通通信、能源水利、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快城乡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港口、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内河航道之间的衔接,努力形成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能力充分、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网络。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线网和公交站场枢纽布局,努力构建现代化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抓紧规划浙中城市群轨道交通建设,到2015年全省开工建设300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加快建设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推进城际交通多通道高速化。统筹城乡水利建设与管理,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洪排涝。强化城市给水排水应急功能,完善城乡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城市抗震、避灾、人防等功能建设,推进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发展地下停车、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仓储等设施。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加强地下管网规划建设,集中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统筹协调各类工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城乡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形成城乡生态共保机制。加强城乡生态建设,促进城乡环境统筹规划和整治。着眼城乡生态系统源头保护和综合

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分区分类管理,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与农村生态建设良性互保互促。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的空间管治力度,科学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加快形成宜居宜业的城乡生态环境。加强城乡环境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围绕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要素,实施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行动,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认真实施绿色城镇行动,加快推进以低碳交通、低碳能源、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为导向的生态低碳城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低碳生态城镇建设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园林城镇创建,加快实现设市城市省级以上园林城市全覆盖,率先建立市、县、镇三级园林城镇体系。强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快全省绿道网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提高城镇卫生水平。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鼓励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深入推进城乡有机更新,加快城市背街小巷和城乡社区生态化改造,逐步把城中村改造成城市宜居社区。加强城市公共文化艺术塑造,提升城市空间艺术品质。

(十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形成城乡民生共享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构建城乡双向沟通、良性互动、动态均衡的体制和机制,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缩小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切实增强城乡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中心镇和小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实现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努力形成县乡联动、乡村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与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准入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和改

进城乡社区服务,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重视旧城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五)加快城市管理创新,形成城乡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快构建与新型城市化推进相适应的城市管理体系,强化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建设“智慧城市”为突破口,完善城市地理信息、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环境管理、市容管理、灾害应急处置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城市智能管理,提高城市运转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数字城管”,大力推进省、市、县三级联网,加快实现县以上城市“数字城管”全覆盖。强化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预警预防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安全和正常运行。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完善城市标识系统,科学实施城市洁化美化工程。加强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平安浙江”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安全感。积极创新城市管理,完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十六)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形成城乡人文共创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城乡人文交流和品质提升,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加快构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大力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服务、新闻出版、数字媒体与动漫、文体休闲娱乐、文化产品流通、文化产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突出城镇文化特色,打造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品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城市规划建设先进理念,重点地段和建筑物应充分体现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形成与城镇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建筑风格和城镇风貌。注重城镇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和民间艺术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镇村落文化内涵,彰显浙江民俗文化魅力。加强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

文明街道、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不断深化创建内涵,拓展创建领域。全面加强城乡居民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积极倡导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

(十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城乡要素统筹机制。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划分、以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促进城乡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人口准入条件,加快进城务工人员落户。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权益。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进一步开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整合,逐步形成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与此同时,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新要求,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创新。

四、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推进新型城市化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研究提出本地区城市化发展的目标定位、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把新型城市化工作不断推向深入。省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相关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各负其责,加强协

省政府文件

同,形成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强大合力。要有计划地开展专题专业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驾驭新型城市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与浙江省合作联动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我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支持。完善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将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制订新型城市化评价体系,加强工作考核,不断增强各地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监督力度,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研究制订有利于新型城市化深入发展的财税、科技、人才、用地、

投融资、环境保护、人口集聚、社会保障、行政区划调整等政策,完善推进新型城市化的配套政策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实行差别化的政策支持,促进城市化区域均衡发展。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和手段,大力宣传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取得的成绩,积极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充分展示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宏伟蓝图。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在全社会形成高度关注新型城市化工作、积极参与新型城市化建设、合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意见

浙政发〔2012〕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跨国公司合资、合作,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我省经济发展的最大优势和活力之源。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的时代背景下,推进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可以有效吸纳境外企业先进的技术、品牌、管理和市场,加快提升我省民营企业制造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可以充分利用民营企业现有厂房土地资源吸引外资项目,挖掘土地潜力,置换落后产能,实现“腾笼换鸟”,提高区域经济质量效益;可以积极发挥我省民营经济的产业集群基础、创业人才基础、市场网络基础优势,加快引进境外先进企业,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强强联合,进一步发挥外资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抓住我省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有利时机,坚持“招大、选优、引强”,加强投资促进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投资服务环境,大力推进“以民引外、民外合璧”,加快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投资促进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尊重民营企业的自身发展意愿,运用市场规律推动“以民引外、民外合璧”。

——坚持突出重点、招商选资。重点引进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和境外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技术、管理、人才、品牌和市场。

——坚持多种途径、创新推进。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和途径与境外企业合资合作,创新机制,扩大优势,努力形成“以民引外、民外合璧”

的新格局。

二、鼓励民营企业多形式与外资嫁接提升

(四)鼓励设立合资合作企业。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合作企业。民营企业可以货币、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可以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也可以股权、债权等出资。民营企业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投入,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凡合资合作期限在10年以上,且实到外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鼓励类项目,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的地方所得部分可以给予奖励。

(五)鼓励外方增资扩股。支持具有先进技术、品牌、管理水平的合资企业的外方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提高持股比例。鼓励合资企业的外方通过注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增资扩股,非货币出资金额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加快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附加值。

(六)鼓励民营企业境外上市。鼓励优质民营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上市,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融入境外产业资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接轨国际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给予民营企业境外上市必要的服务和政策支持。

(七)鼓励开展研发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境外企业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研究开发水平。对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和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的,按照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考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开展品牌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著名企业开展品牌合作,扩大自身品牌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努力打造成为我省的国际知名品牌。民营企业与境外先进科技企业进行合资合作,以民营企业自有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的,重点支持培育申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出口名牌。

(九)鼓励开展营销网络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把自身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境外企业的国际市场网络优势相结合,加速开拓国际市场。

(十)鼓励实行兼并收购。支持境外企业在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兼并购或收购我省民营企业股权,在我省设立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民营企业在并购过程中重新评估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价值,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的地方所得部分可以给予奖励。

三、支持以民引外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十一)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以民引外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申请程序和认定条件与内资企业相同,并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政策。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以民引外企业被认定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的,可申请其对应的专项资金研发项目的资助。

(十二)支持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以民引外企业申请省属重大专项、省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时,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程序和条件申请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或贷款贴息。鼓励以民引外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符合《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字〔2011〕224号)的项目,可申请专项资金贴息或补助。以民引外企业以我省企业法人资格申请的发明专利,可以申请各级政府部门的专项补助资金。

(十三)支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以民引外企业申报国家质量奖、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各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

(十四)支持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民引外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海鸥人才计划”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省政府科学技术人才奖励。对个人获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取得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经省政府认可发放的优秀博士后等高技术人才、特殊人才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政府文件

(十五)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以民引外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在境内公开发行人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鼓励以民引外企业在全省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挂牌交易,进行股份转让或定向融资。

(十六)支持提升国际化水平。对民营企业参加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境外招商活动和境内外国际化知识培训,省财政给予一定的资助。

四、为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营造良好环境

(十七)鼓励盘活现有土地厂房。鼓励以民引外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压缩超标的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的,或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在不重新开发建设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十八)放宽企业出资条件。对从事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的以民引外企业,适当放宽企业经营范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以民引外企业组建集团的,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3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3000万元。对从事现代服务、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的以民引外企业,允许使用表明其服务内容和方式的服务用语作为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的行业表述。

(十九)切实保障水电供应。民营企业与境外企业成功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资合作,按照其生产用电和用水的实际情况,优先落实有序用电和用水计划,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运转。同时,提倡和鼓励企业节能发展。

(二十)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抓紧编制《浙江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目录》和《浙江省外商投资产业布局导向》,明确浙江经济转型升级需要鼓励和支持类产业。建立以民引外重点项目库、在谈项目库和投资项目库,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浙洽会、国际商务周等大型经贸

活动,加强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对接。

(二十一)改善政府管理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审批效率。将下放至各市、扩权县(市、区)的外商投资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至各县(市、区)。对嫁接提升的重大项目实行全程服务、全程代理制度。

(二十二)加强教育医疗服务。在我省中心城市、外商集聚地根据需要科学布局建立国际学校,开设外国人就医便利通道,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开展对外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在国内招聘高素质家政服务人员,切实解决外商在生活、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加强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嫁接提升的重要意义,把嫁接提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指导、协调和统筹全省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工作。

(二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领导联系以民引外重点项目制度,经常开展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情况调研,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完善部门职能分工制度,增强部门工作合力。

(二十五)加强考核奖励。完善浙江省县(市、区)利用外资考核办法,将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工作情况与年度岗位责任制考评挂钩,对以民引外先进县(市、区)给予招商工作经费奖励。对民营企业与世界500强和境外行业龙头企业成功合资、合作,且新增投资总额名列全省前列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以民引外的相关招商工作。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成功典型,组织开展以民引外的专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外资企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营造“以民引外、民外合璧”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5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大力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现就进一步做好世界 500 强企业的引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以世界 500 强企业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转让技术、输出管理和直接投资,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面对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做好以世界 500 强企业为代表跨国公司的引进工作,对于推动我省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抓住有利时机,加强投资促进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投资服务环境,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充分发挥其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级负责相结合。加强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各市、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积极性,增强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作合力。

——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在大力吸引直接投资的基础上,注重引进先进技术、人才、管理,努力营造集聚海内外要素新优势,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以外引外”与“以民引外”相结合。加强和改善对已投资我省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服

务,鼓励增资扩股和带动更多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努力发挥我省民营经济优势,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之合资、合作,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发展。

二、加强项目引进工作

(四)做好调查研究和招商规划。加强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投资信息收集,建立信息资源库,跟踪了解投资情况及趋势。以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为重点,对重点行业、区域、目标、载体等提出引进规划意见。

(五)积极搭建各类招商平台。搭建信息平台。发挥国际中介机构、各地商会和海外侨胞的作用,积极拓展信息渠道。搭建投资洽谈平台。依托浙洽会等大型境内外经贸活动,开展投资洽谈活动。搭建承载平台。加强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平台建设,使其成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主阵地。

(六)切实加强项目促进。结合我省产业发展战略,精心策划包装推出一批针对世界 500 强企业发展需求的招商项目,促进其投资我省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建立在谈项目库,加强对在谈项目的集中协调和政策支持。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联系,建立投资项目库,及时反映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变化趋势。

(七)开展多种形式招商。强化上门招商。定期走访世界 500 强企业驻华地区总部和全球总部,主动建立和保持良好联系,及时了解其投资意向,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和项目推介。强化定点招商。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加强驻外商务机构建设,提高招商针对性和成功率。强化产业链招商。开展企业招商活动,推进与世界 500 强企业有业务联系的企业开展合资、合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政府服务

省政府文件

(八)推动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对进驻我省的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各级财政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并按照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考核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四大国家战略”重大项目。鼓励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生物、新能源、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海洋新兴产业及核电关联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参与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及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投资企业同等享受《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76号)以及我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若干意见中的财政、税收、技术、人才、土地、金融等政策。

(十)支持投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世界500强企业申报评定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十一)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鼓励世界500强企业进入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投资鼓励类项目,土地指标给予优先保障。对符合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世界500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浙江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发展等重大项目,当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项

目完成供地并建成投产后,省按照项目性质、投资强度、容积率、产出效益等情况,依申请按年度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当地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保障投资项目的用电、用水需求,按照其生产用电和用水的实际情况,专门落实有序用电和用水计划,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运转。对职工数量超过一定规模的投资项目,其职工生活用水可按城市居民用水计价。

(十二)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加快项目批准、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环评批复、规划选址等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确保项目尽快落户与投产开业。

(十三)加强对投资企业的服务。对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建立省、市、县(市、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结对联系制度,开展定期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区域大通关平台”,提高通关效率。在住房保障上,向世界500强企业合理倾斜,增强企业对招聘人才的吸引力。完善跨国公司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和双边磋商的受理机制,为保障跨国公司纳税义务的确定性提供服务,避免双重征税。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基础设施环境、产业发展环境、政策法规环境和生活服务环境,不断提升投资吸引力。

(十四)引导鼓励到浙中、浙西南地区投资。进一步加大对世界500强企业到浙中、浙西南地区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浙中、浙西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支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项目在浙中、浙西南地区落户。深化我省杭州湾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与浙中、浙西南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合作交流。

四、加强工作保障

(十五)充分发挥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引进世界500强企业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具体协调服务工作。各地要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四有”方针,切实做到有人招商、有钱招商、有项目招商、有商可招。

(十六)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办法。将引进世

界 500 强企业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的一个重点,纳入有关考核办法。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研究和信息资源库、招商项目库建设的费用,对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为引进项目推进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场地布置费、宣传费等费用,对企业参加推进活动发生的国际交通费、境外住宿费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十八)建立奖励机制。对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鼓励类项目达到一定投资额度并名列全省前列的县(市、区)政府或省级产业集聚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定的奖励,专项用于开展对外招商引资等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表彰。

本意见所称的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年度公布的《财富全球 500 强》为依据。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可同等享受本政策,境外行业龙头企业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予以认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生活垃圾处理是城镇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些年来,全省各地按照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但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和处理能力相对滞后、处理方式相对简单的矛盾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加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强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城乡统筹、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创新方式、优化管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行政、

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手段,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着力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促进城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全省建立布局合理、能力充足、技术先进、方式适宜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和相应的在线监管系统,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城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初步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网络和标准制度体系。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设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实现餐饮服务餐厨废弃物分类收运和集中处理。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县城达到 20% 以上,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本级达到 50% 以上。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全覆盖。

——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处理长效管理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全面实行无害化处理,县以上城市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

省政府文件

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走在全国前列，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三) 加强规划引领。各市、县(市)要在2012年底前编制或修编完成覆盖城乡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要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并严格控制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集中开展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置、工艺设备研制、环保科教培训、生态文化培育的静脉产业园。

(四) 选择适用技术。各地要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因地制宜选择先进适用、效果稳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地形条件允许的地区可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技术,鼓励各地采用生物处理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可集成多种处理技术,按照区域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生活垃圾处理的新技术、新材料,经省级以上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后,方可进行工程化应用。

(五) 加快设施建设。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内容,在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小城市培育中优先安排。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加快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立项、建设用地、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到201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所有县及县以上城市。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收集(集置)点、接驳(转运)点和环卫车辆停放场等设施建设,到2015年每个乡镇均建有1个以上垃圾中转或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

三、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六) 科学制订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积

极借鉴杭州、湖州等城市的经验和做法,按照大类粗分、方便推行、长效稳定的原则,抓紧制订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试点先行、逐步推开,选择各类有代表性的生活小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规范实施,稳步推进。到2013年,各设区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方案的制订,市本级有6个以上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到2015年建成一批成效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城市。

(七) 突出分类重点。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分类处理。稳步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电池、含汞温度计、电子产品等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处理。鼓励居民家庭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加快建立高水分有机垃圾收运系统,加快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研究制订《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单独分类收运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禁止将厨余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卫部门依法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到2015年,全省基本实现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分类处理。

(八) 完善收运体系。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终端分类处置相配套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建设,配套足够的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运输车辆,实施全程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密闭、环保、高效、洁净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使用机械化、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跑、冒、漏、洒等问题,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行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模式,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合理、高效环保的垃圾收运新模式。加快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到2013年设区市本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其中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到2015年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

四、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九)促进源头减量。积极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研究制订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弃物产生。积极推行净菜等洁净农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居民家庭厨余垃圾的产生。严格执行“限塑令”,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在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农民对有机垃圾实行就地生态处理和沤肥还田,鼓励使用垃圾处理产生的沼气、肥料、饲料等产品,促进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

(十)加强资源化利用。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回收站点,规范从业人员服务和管理,加强再生资源处置和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再生物质收集、运输、加工和利用产业链。全面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加强资源化利用收运体系和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对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防止资源化利用产品违法进入食品制售等环节。

(十一)推进利用市场化。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依照特许经营管理要求,规范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化。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重点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处理、餐饮服务业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领域,采用 BOT 等多种投融资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管理的积极性。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鼓励企业跨地区参与经营和竞争,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提高。规范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提升作业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监督管理

(十二)提高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填埋、焚烧、堆肥等处置设施规范运行和

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垃圾处置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所在地建设(市容环卫)和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制订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省建设厅要及时组织开展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到 2015 年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运行管理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害化等级标准。各地建设(市容环卫)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创建,到 2015 年建成一批技术先进、效果稳定、管理规范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

(十三)加强环境整治。落实市县或镇乡政府责任,加强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和治理,到 2013 年全面消除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并完成生态修复。各地要积极开展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卫生死角的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严禁新建简易垃圾处理场和小型焚烧炉等简易处理设施。达到使用期限的垃圾填埋场,要按标准实施规范化封场。到 2015 年,全面完成不达标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治理工作。

(十四)完善规范标准。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清运、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提高全过程管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管理。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垃圾处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十五)强化行业监管。省建设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察巡视制度,设立生活垃圾处理督察专家库,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管系统,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各地环保部门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监测每季度至少一次,二噁英排放监测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时可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省政府文件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各级市容环卫部门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绩效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六、强化责任落实和各项保障支撑

(十六) 落实政府责任。处理好城镇生活垃圾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市县等创建的重要评价指标。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建立问责制度,省建设、发展改革、环保、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政府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居民生活、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实行问责,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七) 加强部门协作。省建设厅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省生活垃圾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生活垃圾处理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省环保厅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等工作。省发改委会同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协调落实“限塑令”和清洁能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综合性政策。省经信委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推动将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义务教育教材和课外读物,指导省属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垃圾处理专业。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订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财政政策。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供应。省农业厅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利用标准制订和肥料登记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可循环利用物品的推广和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省卫生厅负责协调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加强对“地沟油”

的监督管理。省物价局负责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处理有关收费政策。

(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的财政支持。各市、县(市)政府要切实将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列入公共财政支出并按任务量予以保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垃圾处理、环卫作业和职工工资等经费。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环卫作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完善环卫合同制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按规定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确保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十九) 完善激励机制。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利用,鼓励企业投资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机制,省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二十)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重点加强渗沥液处理、二噁英控制、生化处理等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推广已经成熟的先进适用技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行业人员素质。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用。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培养“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良好公共环境意识。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知识的宣传,总结推广杭州市开展垃圾处理与生态文

化主题活动等成功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6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12〕6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19日

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1〕22号)精神,进一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肃机构编制纪律,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控制机构设置

各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要以职能配置为基础,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保持机构设置相对稳定。因职能转变和工作任务增加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在经批准的机构限额内进行,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得自行调整、增设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内设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高效原则综合设置,不要求上下对口,并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按照“撤一建一”原则从严掌握。严格控制合署办公、加挂牌子等内设机构的设置,确因工作需要设置或增挂牌子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防止明合暗分、变相增加内设机构设置。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尽量以联席会议形式开展工作。确需设立的,要按规定程序审批,并明确不设立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加挂牌子,具体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承担;为某项特定工作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应明确撤销的条件和限期;一旦工作任务完成,或可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应及时予以撤销。

加强事业机构分类管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或撤销。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严格控制从事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的设置,确需新设机构的,要按合理控制总量、优化公益服务资源配置的要求掌握。

二、加强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原则,用活用好现有编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制资源。要通过转变职能、深化改革和创新管理,加强编制资源整合,充分挖掘潜力,妥善解决严格控制编制与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矛盾,实现人员编制效用最大化。

各地使用的行政编制由省在中央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内分配下达,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各地不得在省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越权审批行政编制,不得自用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或各类专项编制。工作任务增加的地方和部门,所需行政编制首先要通过空编解决;没有空编的,主要在同一层级内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解决。超编、满编的地方和部门要采取先出后进、只出不进和利用自然减员消化等方式,逐步把人员规模控制到核定的编制以内。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所需人员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机构内部调剂解决。加强政法部门专项编制和工商、地税、物价等地方三所专项编制的使用管理,严禁相互借用、混用和挪作他用,确保政法部门和基层行政执法单位的人员编制配备。

事业编制核定,既要考虑当地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又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国家和省已有定编标准的,按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从紧从严核定。新设从事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所需的编制,以及现有事业单位因公益服务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的编制,应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解决;确需新增的,要严格按程序办理。要认真做好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精简撤并职能交叉、任务不饱满、承担特定工作任务已完成或履职法定依据已消失的事业单位,并相应核减编制。严格控制事业编制使用范围,严禁将事业编制用于行政机构,不得把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用。

三、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

机构编制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审批制度,凡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事项,包括机构设置后的更名、增挂牌子和撤销等,须报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专项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省级机关副厅级及以上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各地跨层级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由省机构编制部门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各设区

市设立和调整副局级以上行政机构,须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各县(市、区)设立和调整副局级以上行政机构,须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四、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办法

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名制是机构编制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凡按规定批准成立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定编定员,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机构编制部门要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并与相关部门数据库互联,做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要结合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加强编制使用管理,严格核准制度,提高使用效益。部门或单位使用空余编制调配和招录(聘)工作人员,应事先提出用编计划,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预算等综合约束机制。

建立机构编制管理考核制度。要采取有效措施,将部门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把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作为评估部门绩效的重要指标。同时,要把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情况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引导和鼓励各地、各部门增强机构编制自我约束意识,强化目标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自觉控制机构设置和编制使用,确保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严禁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签订责任书、批资金、上项目、工作考核、评比达标、打招呼等方式,要求下级政府及部门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为其业务对口的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机构编制审批的依据。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地、各部门拟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起草领导同志讲话稿时,原则上不涉及机构编制具体事宜;确需涉及的,须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对上级业务部门以各种形式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备的,要严肃查处。

坚决遏制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严禁自定义机构类别、越权审批机构、超机构限额设置机构或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提高部门管理机构和内设机构规格,严禁擅自改变编制的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特别是严禁借领导班子换届之机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禁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冒领财政资金吃“空饷”。各地、各部门在机构编制方面的探索创新,必须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并符合中央和省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

六、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有关规定,

加强机构编制专项检查和群众监督举报、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等要密切配合,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法规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机构编制纪律意识,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继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职能转变,改进工作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从源头上防止机构编制膨胀。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确保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在杭州 省部属单位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 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录用办法》的通知

浙委办〔2012〕80号

在杭州省直属各单位: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在杭州省部属单位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录用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7日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在杭州 省部属单位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 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录用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发〔2007〕8号)、《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和《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浙委〔2001〕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在杭省直属和中央部属单位接收安置的行政干部(营科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军队转业干部适用本办法。其中:

(一)报考人民警察的军队转业干部,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计算时间截至当年3月31日),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符合政审、体检标准,在部队服役期间无处分等不良记录。

(二)荣立一等功以上(含一等功)奖励的军队转业干部可选择免考。具体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军转办)根据其专长、意愿和工作需要,报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同意后,予以优先安置。

(三)自愿选择到在杭省属企业和中央部属企业单位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不参加考试。具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省军转办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予以安置。

(四)个别行政岗位有特殊专业要求的,由用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用人申请,报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同意后,可从具备条件的进杭安置对象中选取。

二、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工作由省军转办会同部队转业办、在杭省直属单位和中央部属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一)志愿填报。省军转办公布各单位接收计划,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公安厅现役办转业办负责通知军队转业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二)考核。考核计分以军队转业干部档案材料记载为依据,按《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考核赋分暂行办法》实施。考核结果需经军队转业干部本人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部队转业办提出,由省军转办和部队转业办共同复查核实。

(三)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笔试采用闭卷形式,具体由省军转办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填报同一单位志愿的人数多于该单位分配计划数的,应组织面试。面试由各接收安置单位自行组织,面试考官一般应由接收单位领导和人事、监察等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每个计划指标有5人以上(含5人)报考的,按分配计划数的1:3进入面试;每个计划指标5人以下报考的,按1:2进入面试。参加面试的人员按“考核分+笔试分×50%”的总分值从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其笔试成绩由省军转办向面试单位提供。各有关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

(四)成绩统计。考试考核成绩由省军转办按“考核分+笔试分×50%+面试分×30%”汇总,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三、录用办法

省军转办应会同各有关单位按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成绩和单位计划指标数,做好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录用工作。

(一)填报同一单位志愿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单位计划指标数的,由该单位接收。

(二)填报同一单位志愿人数多于该单位计划指标数的,按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接收。

(三)报考同一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成绩相等的,以考核分高者优先接收;若考核分也相等的,依次按职级分、军龄分、奖励分、优待分高者优先接收。

(四)第一志愿未被接收的,退至第二志愿,依次类推。

(五)经考试考核后未被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实行指令性分配。

本办法由省军转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在杭省部属单位考试考核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转业干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8〕77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四边三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委办〔2012〕8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四边三化”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4日

浙江省“四边三化”行动方案

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简称“四边区域”)的环境状况是反映生态浙江建设水平的重要窗口,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由于“四边区域”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不高,已成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快改善“四边区域”的环境面貌,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也是生态浙江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巩固全省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扎实开展“四边区域”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简称“四边三化”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为目标,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以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为契机,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全面整治“四边区域”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四边三化”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

(一)工作目标。通过“四边三化”行动,到2014年全省国省道公路边一定区域(边界为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0米、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四边三化”水平显著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的景观带和风景线;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和生活品质明显提高。具体目标如下:

公路边: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

铁路边:铁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0米以上。

河边:累计完成河道整治约2000公里,完成河道保洁约3000公里,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新增河岸绿化1000公里。

山边:国省道公路、铁路、航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省、市、县“十二五”矿产资源规划明确需治理的矿山治理率达到80%以上。

此外,建设森林通道1万公里以上、建成森林村庄4000个以上、完成交通沿线林相改造100万亩以上;国省道公路、铁路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全面创建成“烟尘控制区”。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进度要求。

——准备阶段(2012年6—8月)。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四边三化”行动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在全面调查摸清辖区内“四边区域”存在的环境“脏乱差”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四边三化”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实施阶段(2012年9月—2014年9月)。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四边三化”行动,到2012年底前,基本完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到2013年底前,基本完成普通国省道公路、普速铁路沿线,以及河边、山边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到2014年9月底前,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全面完成“四边三化”任务,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验收阶段(2014年10—12月)。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对全省“四边三化”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验收,并进行总结通报。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公路、铁路边洁化绿化美化。以种植绿化和垃圾清理、违法建筑清理、违法广告清理为重点,推进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加强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整体景观设计,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做好破损山体修复、广告路牌规范、违章建筑清理、村庄立面整治、道路绿化美化等工作,使交通干线沿线成为展示区域形象的景观大道和生态走廊。加强典型示范,打造一批样板示范路。

(二)推进河边洁化绿化美化。根据“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建设。以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等区域城乡河道为重点,采取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治理措施,着力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航道生态工程建设,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园艺、管理等手段,着力打造集行洪、排涝、灌溉、水运、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化航道。加强对主要骨干河道、平原河网的

清淤、疏浚、清障、保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建立城乡河道(含村庄河沟池塘)长效保洁管理制度,加大河道保洁力度。

(三)推进山边生态环境整治。以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为重点,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重点做好露采废弃矿山的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工作。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加强对荒芜低效经济林、疏林地、荒山荒地、火烧和病虫害迹地、开垦地、裸露山体等的改造和提升。采取“新造、补植、改造、封育”等措施,实施山体林相改造,逐步形成多林种、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林相结构,达到优化、美化、彩化的森林景观效果。全面开展景区内外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旅游景区整体环境面貌。

(四)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紧密结合“美丽乡村”行动,以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为重点,深入推进沿线村庄连片整治。建立完善垃圾统一收集处置体系,重点清除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村庄各类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切实改善村容村貌。深入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大力种植乔木和乡土树种,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交通沿线村庄绿化格局。加强交通沿线村庄立面整治和景观设计,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五)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四边三化”行动与“美丽乡村”、“绿色城镇”、森林浙江、城乡整治等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部署、共同推进。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持续推进交通干线特别是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绿化,重点加强省际交接地段、城乡接合部、入城口、互通区、服务区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和养护。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有效整合相关经费,切实加大对“四边三化”行动的资金支持力度。采取征用、租用、结构调整、依法流转、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妥善落实“四边三化”绿化用地。全面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绿化长效管护机制,着力提高垃圾统一

收集处置水平,切实巩固洁化、绿化、美化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四边三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辖区内“四边三化”行动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落实专门工作队伍,落实人员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务求工作符合实际、取得实效。各地要把“四边三化”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建设考核范围。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四边三化”行动的强大合力。生态办负责组织协调“四边三化”行动,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用地内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河沟池塘整治和河道非法采砂查处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矿山整治与复绿工作。农办负责指导农村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区市容

环境卫生整治和绿化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四边区域”的绿化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四边区域”的烟尘控制工作。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的洁化、绿化、美化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把“四边三化”工作纳入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三)严格检查验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对“四边三化”行动的督促检查,严把验收关。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和各市政府每季度要向省生态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生态办要及时将情况汇总后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对“四边三化”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通报结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四边三化”行动。广泛宣传 and 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切实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结合“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方案》中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及时细化和分解,明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部门间密切协作机制。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抓落地、出实招、求实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工作,并将各项工作年度完成情况汇总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5日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体系。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制定工作。(省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省法制办配合)

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要求,制定高速公路、大型桥梁隧道、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管网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安全法规规章。(省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法制办负责)

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抓紧修订完善地方性安全技术标准,尽快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浙江海事局、省消防总队等分工负责)

(二)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法制办、浙江海事局、省消防总队、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实效。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省安监局牵头,省监察厅、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省安监局牵头,省监察厅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总队等分工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督促企业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省安监局、省人社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浙江海事局、省消防总队等分工负责)

(五)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

督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省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相关部门、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应切实加强对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省安监局、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省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不断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省总工会负责)

三、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七)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安全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取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总队、省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省安监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消防总队等负责)

(八)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

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督促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应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应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督促各地区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省安监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九)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应依法予以关闭。(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工会、团省委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省安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电监办、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宁波保监局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煤(矸)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应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省卫生厅、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一)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

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完善落实瓦斯抽采利用扶持政策,推进瓦斯防治技术创新。建立完善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对不具备防治能力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按照规定停产整改、重组或依法关闭。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机械化改造。(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

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修订完善长途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

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负责)

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继续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安监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负责)

抓紧完善校车安全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安监局负责)

(十三)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地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督促各地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督促各地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负责)

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省安监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十四)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

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省国土资源厅、省经信委、省安监局负责)

研究制定充填开采规定。(省安监局负责)

积极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技术,搞好尾矿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建设,组织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五)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安监局、浙江电监办、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

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省建设厅牵头,省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

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安监局、浙江电监办、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

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负责)

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浙江电监办负责)

(十六)加强消防、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督促各地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省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安监局配合)

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

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省建设厅牵头,省安监局配合)

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

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力、农机和渔船安全管理。(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牵头,浙江电监办、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等分工负责)

五、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十七)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安全生产长效投入机制,对贫困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实行倾斜。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省安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等分工负责)

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省财政厅牵头,省安监局配合)

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省人社厅、省安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安监局、浙江保监局、宁波保监局等配合)

(十八)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尽快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督促企业必须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省安监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督促各地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牵头,省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积极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浙江银监局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办好安全工程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培养中高级安全工程与管理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配合)

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省安监局牵头,省人社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省安监局、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安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

局、浙江海事局、省消防总队、省应急办负责)

督促各地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省卫生厅、省安监局、省应急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省财政厅、省安监局、省应急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二)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地震、海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省安监局牵头,省应急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省安监局牵头,省应急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消防总队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落实省、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省安监局牵头,省应急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浙江电监办等分工负责)

七、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四)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

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省安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浙江海事局、浙江电监办、省消防总队负责）

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避险演练。（省教育厅牵头，省安监局、省消防总队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省安监局、省人社保厅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加强市、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省委组织部、省安监局负责）

（二十五）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省发改委、省安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总工会等负责）

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省安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保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等分工负责）

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和建设手段创新，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二十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督促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发挥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乡镇应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省编委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安监局等负责）

（二十七）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省安监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综治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部门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八）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

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省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消防总队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安监局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机制,努力解决企业职工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对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并切实加强用地、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充分调动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鼓励多方参与。积极鼓励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开发区及产业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经营权归投资人所有。

——突出住房解困。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只用于解决企业职工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不得变相福利分房。

——纳入统一监管。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监管,其建设标

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准入退出等参照当地一般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1. 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 鼓励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3. 鼓励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及产业园区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留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5. 鼓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等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6. 鼓励各地利用企业“退二进三”政策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二)基本条件。

1.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 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用工规模和用地规模,具体规模由当地政府确定。

3. 大中型工业企业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要求。

4.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本单位职工需求后尚有多余的,由当地政府统筹调配使用,权属不变。

三、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经县级以上住房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

源、城乡规划等部门认定,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后,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一)项目审批方面。

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各相关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2.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利用除住宅用地以外的自有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可按规定程序调整规划用地性质。

3.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面向社会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资金平衡。配套建设比例由当地政府合理确定。

(二)用地政策方面。

1.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需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指标在各地计划中单列。

2.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3.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利用除住宅用地以外的自有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保留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

4. 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5. 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可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并通过“限地价、竞公共租赁住房面积”的方式公开出让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通过公开参与竞买相应的土地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6. 商品住房价格较高、建设用地紧缺、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试点的城市,按照“严格审批、局部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要求,由省政府审核同意试点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准后,可以开展试点工作。

(三)资金筹措方面。

1.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纳入省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可以同等享受中央和省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投资

补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具体补助标准和贴息政策,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2.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号)要求提供信贷支持。

(四)税收规费方面。

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中所涉税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中确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及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其他税费减免政策。

四、日常运行和监督管理

(一)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套型建筑面积标准及项目开发协议进行建设,并统一进行内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应经当地住房保障、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二)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要制订建设、分配和管理办法,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当地住房保障部门确定。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面向本单位职工出租的,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及监督管理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时,应与租赁者签订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推荐的统一格式的租赁合同,并发给统一的租赁证。

(四)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只能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当地政府审核批准,并与受让单位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准入条件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公共租赁住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其中,工业企业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整体转让的,须与企业资产一并处置。

(五)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出租,不得出售或以租代售。

(六)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除住宅用地以外的自有存量土地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七)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加

强对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八)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分配公平、运行正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一批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我省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我省(不含宁波市)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条件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属地负责与省级支持相结合,切实提高用地保障水平。省重大产业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省级预留适当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比例对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给予奖励支持。通过省与项目所在地联动,共同提高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的保障水平。二是坚持增量优化与存量挖潜相结合,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省重大产业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在统筹发挥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综合效应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通过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三是坚持评价考核与落实奖惩相结合,切实推进新上项目实

施进度。强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全程评估服务、绩效考核激励导向。按照季度公布动态进展、年终进行综合评价的要求,对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实行事先、事中、事后全程跟踪和评价考核,建立评价考核结果与用地指标安排相挂钩的激励机制,真正把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好项目、大项目。

(二)适用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我省“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以及规划布局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二是属于浙商回归、央企合作、外商投资等投资渠道和海洋经济、省级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业、重大服务业等类别项目。项目所在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且项目性质符合当地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的,原则上应进入省级产业集聚区。三是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6亿元以上,工业、服务业项目亩均投资分别在300万元、250万元以上,根据地区差异、行业性质等情况可适当调整,对欠发达地区采取差别化的项目申报标准。控制标准具体由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四是项目已完成备案、核准或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且满足环保要求。五是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县(市、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标准农田补划,

且能在年内完成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农用地转用批准后半年内供地。

二、项目申报和用地保障

(一)项目申报。每年年初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提出省重大产业项目申请名单,经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和省国土资源厅。在统一汇总筛选后,按浙商回归、央企合作、外商投资等投资渠道和海洋经济、省级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业、重大服务业等类别,分送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当年下半年视情况可调整一次。

(二)项目审查。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召开省重大产业项目部门联审会,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经合办等部门参加,重点对产业性质、容积率、投资强度、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关键指标进行审查,并提出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议名单。其中,对用地量大、环保安全要求高、新兴产业以及产业布局和准入难以把握的项目,实行专家咨询程序。建议名单上报省政府同意后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退出机制,对取消或因情况变化暂时无法实施的,从项目库予以剔除。

(三)用地保障。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拟使用的地块进行用地预审,并对其中满足用地报批条件的地块按年度用地需求及时落实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下达前,可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提前预支使用当地年度用地指标,以推动省重大产业项目尽快落地。

(四)用地组件报批。各市、县(市、区)要实行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报批服务联系制度,采取提前介入、主动上门、跟踪服务等措施,积极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的组件报批。省国土资源厅开辟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加快办理。

(五)土地供应与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农转用批准后,市、县(市、区)要加快征地拆迁进度,及时办理供地手续,以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受让人。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用地面积、准入行业、投资强度、容积率、开竣工时间等指标条件及时进行开发建设。

(六)计划指标奖励。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用地报批及供地手续的省重大产业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性质、容积率、投资强度、使用切块指标等进行审核后,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按一定比例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其中对二次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也予以适当奖励。

三、综合监管和评价考核

(一)定期监测监管。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和开发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并按季度在全省通报。项目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已受理项目的拟用地情况进行统计,按季度上报省国土资源厅。项目所在县(市、区)发改、国土资源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单位对供地后的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进行自查,省里委托确定具有国家认定综合评估资质的项目咨询中介机构开展定期核查,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用地面积、准入行业、投入产出和开竣工时间等指标条件进行建设,核查报告送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

(二)年度评价考核。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绩效量化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年底由省里确定的项目咨询中介机构对项目所在市、县(市、区)出具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绩效评价报告。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结合定期监测情况、用地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用地指标奖惩。对评价考核通过、且节约集约用地程度高的地区,下一年度将优先安排该地区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申请。对评价考核未通过,以及用地保障不力或落地后不及时开工建设,相应扣减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予以通报批评,相应扣减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下一年度不再受理该地区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申请。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主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工作,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和跟踪落实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加快报批、合力推进的要求,积极主动搞好服务,认真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用地条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管理。各地、各部门在推进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过程中,要进一步规范程序、严格监管,坚持依法依规用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招拍挂方式确定受让人,将项目用地供应政策、程序、规模、用途和时间等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加强部门合作,共同协调推进。各级发改、国土资源、经信、建设、环保、商务、旅

游、经合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细化前期工作方案,共同做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与评价考核工作,千方百计为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快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和早见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部政府性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浙江省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287号)规定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是促进公共财政管理改革、规范政府行为、完善国家治理的必然要求。我省自2007年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践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以来,在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当前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审计覆盖面不广、审计质量和效率不高、存在部分监督盲区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扎实推进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促进我省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全部政府性资金包含了政府运用公权力征集、管理、使用的所有资金,具体包括公共财政预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国资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债务计划,以及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政府收支。在推进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过程中,要防止简单地将财政资金等同于全部政府性资金,将一级预算单位等同于所有被审计单位。既要关注预算内资金,更要关注管理相对薄弱的未纳入预算管理资金;既要关注一级预算单位,更要关注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较多的二三级预算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实施、成果整合等环节,将全部政府性资金纳入审计视野。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评价总体、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维护安全”的总体思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整把握审计范围,将全部政府性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视野,扩大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覆盖面,不断深化审计内容,加强审计整改,着力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充分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

(二)主要目标。在“十二五”期间,对所有管理和使用全部政府性资金的单位轮审一遍,对重点单位和重点资金原则上要审计两次以上,基本实现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逐步推进政府性资产审计。到“十二五”期末,构建起具有浙江特色的以全部政府性资金(资产)审计为主线

的财政审计大格局,加快推进我省“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促进完善财政管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拓宽审计覆盖面。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审计、分步实施”的工作方针。一是分级管理。各级审计机关分别负责对同级政府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省本级对各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除省级审计机关明确安排的审计项目以外,由当地审计机关负责审计。根据当地审计力量、被审计单位预算级次、资金量等标准,确定由审计机关直接审计或授权、委托内审机构及社会中介组织审计的范围。二是分类审计。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审计法规定的要求、掌管资金量大小、管理状况等实际,将被审计单位划分为五类:一类为每年必审的单位;二类为5年至少审计2次的单位;三类为5年至少审计1次的单位;四类为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或组织社会中介组织进行审计的单位;五类为根据上级交办任务进行审计的单位,并根据单位和资金性质,确定不同的审计方式。三是分步实施。各地要对全部政府性资金收支分布状况进行系统调查摸底,建立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重要指标的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被审计单位资金性质、规模、所属单位数量、管理状况,估算审计工作量,制订分年度审计计划,分解落实审计任务。

(二)突出审计重点。要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力度。一是加强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审计。加强对税收、预算、国债、公共支出、财政补贴等财政政策手段的审计和分析,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促进各级政府将各项非税收入和预算外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推动政府建立“全口径”预算体系,关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防止一级预算单位问题向二三级单位转移。三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运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分配结构的合理性、公平性及资金使用效果,不断优化财政转移结构,提高一般

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审计。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的审计监督,确保政府负债安全可控,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五是加强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关注政府性投资规范性、投向结构、项目效果等内容,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的不断提高。六是加强对民生资金的审计。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民生资金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严格质量控制。每年开展的全部政府性资金专项审计调查要力求准确无误,切实防止抵扣不全面、分类不正确、数据不完整等问题,关注整体面上的问题,准确把握本区域全部政府性资金管理情况。要重点加强对全部政府性资金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潜在风险的审计力度,揭示全部政府性资金管理工作中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审计质量。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质量考核,采取抽查、复审、评比等措施加强对承担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任务的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质量管理。

(四)加强审计整改。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制度,督促边审边改,对“屡审屡犯”、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单位要重点督查。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问责制度,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单位,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审计机关提交的“两个报告”要突出反映审计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对象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本级政府报送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综合报告。

四、切实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审计成果,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规范管理。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切实履行好对二三级预算单位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职责。各级审计机关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落实“全覆盖”审计工作任务,切实提高审计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

量。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审计力量,科学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特别是要积极动员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参与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形成合力,建立对全部政府收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大格局工作机制。要制订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

组织参与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的指导意见,明确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报告等方面要求,并充分运用其审计成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和外贸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我省人文资源和经济发展优势,着力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步伐,增强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我省从对外文化交流大省向对外文化贸易强省跨越,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二)发展目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和基地,打造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对外文化贸易重点项目,搭建一批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对外文化贸易平台,建设一批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符合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特点的对外营销网络,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文化专业人才,使浙江对外文化贸易走在全国前列。“十二五”期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额占全省货物、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比“十一五”期末提高5个百分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200个国家和地区以上。

二、加快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

(三)支持各类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开拓国

际市场。营造公平环境,保障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依法获得出口经营资格,并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业务。建立《浙江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年度发布制度,对出口额位于前列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四)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的文化出口企业。以新闻出版、影视服务、数字动漫、网络文化、文化创意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5年内培育50家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00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00家文化出口成长型企业。

(五)重视各种文化出口资源的挖掘和运营。积极发展各类文化中介营销机构,鼓励文化行业协会、从业人员等参与文化出口,扶持其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咨询和营销业务。建立全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重点企业数据资料库。

三、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产业

(六)培育文化贸易品牌。支持文化企业走精品化路线,开发生产既体现中华文化核心价值观、又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原创性产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贸易品牌,5年内培育50个浙江出口名牌。

(七)打造一批文化出口重点项目。以出版、影视、动漫、文化创意、艺术品、文化演艺等领域为重点,完善《浙江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年度发

布制度,5年内新扶持、培育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项目100个,省级文化出口重点项目300个。

(八)提升文化出口产业科技水平。加大对文化企业技术研发,国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推进文化出口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文化出口企业建设对外文化贸易技术研发中心、申请特许专利、高创意的版权登记。开展文化领域技术先进型出口企业认定工作。

(九)积极发展新兴业态。发展现代影视内容产业,满足境外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发展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开发电子娱乐、海外手机报、手机漫画游戏、电子书等网络产品,创新娱乐业态。加快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

四、积极打造文化贸易平台

(十)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活动。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我省文化出口企业参加英国伦敦书展、法国戛纳影视动漫节、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杭州)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推动其与境内外文化企业、机构的交流沟通、项目对接。

(十一)培育一批文化出口基地。省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特色,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集聚区内建设一批以出版、影视、文化创意、网络数字等为主的文化出口基地,招引知名文化机构入驻或设立分支机构,延伸产业链,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十二)加快文化贸易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打造文化出口在线服务平台、展示交易平台,使用多种语言及时发布我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信息,加强文化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重点企业研究分析,引导、服务企业开拓市场。

五、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国际营销网络建设

(十三)加强对国际文化市场的调研。研究国际文化市场需求,把握世界各国特别是汉字文化圈国家和地区以及欧、美、澳洲华人居住的主要城市的市场特点和消费趋势,打造适销对路的文化出口产品。

(十四)加强规划、整合资源。以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国际营销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建立境外文化产品生产地和营销网点,落实欧洲浙江文化产品贸易展示中心和浙美经贸文化合作综合项目;加强与我驻外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协作。5年内力争与100个以上国家和地区文化界的各类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推动我省文化产品和服务海外落地。

(十五)积极推进海外文化工程建设。重点开展海外中文图书连锁网点工程、博库书城网站工程、中文图书百柜工程建设。推进出版业“走出去”本土化发展,新建若干海外出版发行机构。

(十六)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输出。积极推动省内出版界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与国际知名出版集团的战略合作。到2015年,浙江出版联合集团实现浙江图书版权输出和合作出版在“十一五”基础上翻一番,进入全国地方出版业前三强;推动浙江教育出版社拓展海外教育产业,形成一定出口规模;支持浙江大学出版社与跨国科技出版商合作。

(十七)鼓励省内印刷、复制出口重点企业承接境外业务。积极支持企业承接境外特别是欧美高端市场复制生产业务的服务外包,推动印刷、复制产业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承接境外加工业务的印刷、复制企业数量超过50家。

(十八)支持文化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收购剧场、设立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广播电视网、出版物影视营销机构等。支持广播电视在境外落地,鼓励在境外购买媒体播出时段和报刊版面,开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

六、营造文化出口发展良好环境

(十九)加强对文化出口工作的领导。成立省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全省对外文化贸易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继续安排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项目资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出口,主要投向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参展、文化推介、对外翻译、外语配音等方面。

(二十一)加强税收、金融、外汇管理支持。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有关规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积极探索股权、仓单、保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担保方式,增强文化企业融资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出口信用保险简易承保模式,简化操作手续、降低投保费率。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服务,鼓励文化企业在跨境贸易中运用人民币结算。

(二十二)提高文化出口便利化水平。进一步

简化审批手续,为文化出口从业人员提供出国(境)便利。口岸查验部门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为文化产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为境内(外)文化企业出(入)境演出、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所需暂时进出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提高通关效率。

(二十三)加强文化出口统计分析、涉外文化人才培养。认真实施国际服务贸易和文化出口统计制度,依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文化出口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研究分析。通过培训、实务操作实习等多种方式,加快国际型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协会和文化出口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加强行业指导,整合企业力量,加强行业自律,扩大对外宣传,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文化市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3日

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浙委〔2011〕2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无欠薪浙江”是指全省各类企业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无故拖欠和克扣工资;各地建立健全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一旦发生欠薪事件,确保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处置,劳动者工资得到足额兑现。有

效防范处置企业欠薪问题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创建“无欠薪浙江”，对于建立良好就业环境、提升就业质量，实现劳动者劳有所得、体面劳动，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务求取得实效。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通过健全防范机制、强化处置力度、促进企业自律，有效防止和减少企业拖欠工资行为，实现全省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规范化，努力打造“无欠薪浙江”，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解决企业欠薪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实行分级考核。

2. 坚持有效防范、依法处置。完善防范处置机制，注重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和欠薪行为，同时要加大对欠薪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着力提高欠薪事件处置能力。

3. 坚持服务引导、企业自律。强化服务企业各项措施，引导督促企业履行法律责任，自觉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积极参与创建行动。

(三)工作目标。通过创建行动，在“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如下工作目标：

1. 全省各类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各市、县(市、区)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达到“三个确保”要求，即确保春节前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拖欠工资案件数年均下降10%，控制在较低水平。

2. 全省各地欠薪案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实现突发欠薪事件和群体性欠薪事件60分钟现场应急响应；基层调解个体欠薪问题1天内回复，群体欠薪问题7天内解决；行政执法调查周

期从原来的60天缩短为15天，元旦至春节期间查处时间缩短为7天。

3. 全省各地普遍建立完善的防范处置欠薪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基层网格监管预警机制、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政府应急处置保障机制、行政执法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司法绿色通道机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查处机制、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政府责任考核机制。

三、行动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2年8月至12月各地制订实施办法，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经费，分解考核指标，实施企业培训计划，开展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各地全力推进防范处置企业欠薪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防范处置能力，确保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5年8月至12月各地对创建行动进行考核评估，巩固深化创建成果，将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四、创建内容

(一)健全防范机制。

1.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建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所(监察中队)为基础，按200家用人单位数量划分劳动保障监察基层网格，每个网格明确1名专职监察员负责，同时配备2名监察协管员，对网格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设备和场地，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基层监管基础。

2. 实行基层预警监控机制。乡镇(街道)监察基层网格要在所辖企业建立联络人制度，将已发生工资拖欠的显性欠薪企业和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隐性欠薪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连续2个月不能正常支付工资的，乡镇(街道)政府要及时预警，报告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 建立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各地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在严格要求建筑、交通施工两类特殊企业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基础上,要督促所辖区域的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要尽快实现市级范围内预存通用。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可对易发生欠薪的其他特殊用工企业推行预存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加快制订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努力构筑完善的特殊企业工资支付保障体系。

4. 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市、县(市、区)按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在职职工总数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按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安排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在确保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前提下,可酌情垫付工资。对政府垫付的资金应依法予以追偿。

5. 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各地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市、县(市、区)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每人每年检查服务企业不少于60家,监察基层网格监察员和协管员不少于100家。元旦、春节等特殊时期,各地要集中力量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二) 强化处置力度。

1. 提升欠薪事件处置应急响应能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预案,并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对欠薪逃匿案件或欠薪群体性案件,应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与人民法院建立司法绿色通道,依法采取企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级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开辟网上举报投诉专窗,各监察基层网格设立举报投诉接待服务窗口,全省启用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呼叫电话96309。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协调机制,省、市要建立指挥系统,县(市、区)要组建监察网格指挥中心。建立规范的日常12小时值班和元旦至春节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欠薪举报实行首问责任制。加强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对媒体反映

的问题要及时反应、及时查处、及时公开。

2. 强化处置欠薪行为行政执法措施。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的,要坚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完善欠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大简易案件仲裁和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处理力度,集体争议案件要当天立案、先行调解,7日内无法调解结案的,应及时作出裁决。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力争企业和基层调解组织达到全覆盖。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要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无偿服务。

4. 坚决打击恶性欠薪涉嫌犯罪行为。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或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案件,人社部门应按规定核实案情,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各地人社和公安部门要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通过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形式,切实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

(三) 促进企业自律。

1. 全面推行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各地要督促所有企业与劳动者普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内容,与职工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等必备条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编发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操作指南,制订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力争实现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

2. 引导企业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做好对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免费培训,指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和完善内部工资支付制度。加快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已建立工会的

企业要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严格落实企业当月工资发放一般不得超过次月15日的规定。各地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确已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要帮助企业切实做好终止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

3. 大力实施施工现场实名制和劳务费单独列账管理。严格督促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劳动用工台账,工作基础较好的,应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一卡通”管理系统;条件不具备的,要督促企业实行农民工自带式记工考勤卡管理。要逐步推行将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款中的劳务费单独列入账户管理,防止出现拖欠工程款与拖欠工资情况不清而造成的监管困难问题。大力推广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账户并由银行按时代发工资的办法,防止因层层拨付产生欠薪问题。

4. 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劳动保障诚信数据库建设,将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主要依据。对存在欠薪问题的企业,当年内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推荐为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发生欠薪逃匿或欠薪总额超过50万元或拒不执行改正指令的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并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予以披露,对其履约担保、融资贷款加以限制;对因欠薪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档案并在全省公示。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对企业的欠薪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惩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建立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人社、发展改革、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司法、财政、工商、工会、人民银行、法院、检察院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社部门。建立创建工作考核机制,省政府每年就年度创建目标与各市政府签订责任书,市、县(市、

区)政府要层层分解落实创建目标,创建工作考核纳入对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平安浙江”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信息专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欠薪逃匿案件、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欠薪涉及10人(含)以上的群体性事件,要在8小时内上报省人社厅。元旦至春节期间各地对欠薪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对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创建行动具体实施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欠薪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发展改革、建设、交通、水利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市场监管,严格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配合处置欠薪案件。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行为,处理因欠薪引发的危害社会治安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事务。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相应工作经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安排、管理、使用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对企业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做好特殊企业工资保证金预存监督和对欠薪企业的信贷惩戒工作。

(三) 搞好舆论宣传。各地要结合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学习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动员组织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创建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法制教育,促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自觉履行法律责任。大力宣传守法诚信企业,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引导企业推动创建行动深入开展。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人社厅备案。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扬优秀公安派出所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和优秀公安派出所民警的通报(浙政发〔2012〕58号)。通报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执法为民、从严治警,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管理,积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建设“平安浙江”、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涌现出了一批忠诚履职、勇于奉献、成绩突出、群众满意的优秀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所长和公安派出所民警。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安工作更好发展,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庆派出所等10个单位、项张炎等2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水平和公安队伍战斗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优秀公安派出所名单、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名单和优秀公安派出所民警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12〕63号)。通报指出,2008年下半年以来,省政府部署分三批对开发区(园区)开展整合提升工作。各地、各开发区(园区)在不突破国家核

准面积、四至范围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结合实际、规划先行、规范操作,扎实推进开发区(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业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初步形成了开发区与辐射带动区域资源整合、要素流动、统筹联建、成果共享的管理体制和发展格局;构筑以开发区为核心、城镇为依托、产业为支撑、功能区为节点、道路为网络的新的经济发展大平台,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创建具有开放特征、区域特点、产业特色的“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开发区特色品牌园区”,引领和带动开发区向专业化、高端化、低碳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为鼓励先进,促进全省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决定对整合提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政府等3个市政府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浙江余姚经济开发区、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岱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等12家开发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市、县(市、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要求,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利用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并重,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重,致力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致力于增强体制机制活力,促进开发区向以产业为主导的多功能综合性区域转变”的“三并重、二致力、一促进”的发展方针,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不断提高开发区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开发区在实施“四大国家战略

举措”、“四大建设”和浙商回归工程中的平台作用以及对全省开放型经济的支撑作用、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推进全省的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梁黎明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12〕66号)。通知指出,省政府研究决定,梁黎明副省长负责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工作,协助负责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在第30届伦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2〕68号)。决定指出,在举世瞩目的第30届伦敦奥运会上,我省21名运动员代表祖国参赛,经过顽强拼搏,共获得4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及3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1个第八名,并打破世界纪录2项、奥运会纪录2项,创造了参加奥运会以来我省历史最好成绩,为祖国和家乡人民赢得了荣誉。其中,孙杨夺得男子1500米自由泳和男子400米自由泳金牌并分别打破世界纪录和奥运会纪录,还夺得男子200米自由泳银牌;叶诗文夺得女子400米个人混合泳和女子200米个人混合泳金牌并分别打破世界纪录和奥运会纪录;徐东香和队友夺得赛艇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银牌;孙杨、吕志武、李昉琦和队友夺得男子4×200米自由泳接力铜牌;李金子夺得拳击女子75kg级铜牌。为表彰我省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省政府决定:

分别授予运动员孙杨、叶诗文“浙江省功勋运动员”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给予运动员徐东香记一等功1次;给予运动员吕志武、李昉琦、李金子各记二等功1次。

分别授予教练朱志根、徐国义“浙江省功勋教练员”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给予教练曹棉英、楼霞各记一等功1次;给予教练田东记二等功1次。

授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二系主

任曹宏“浙江省功勋体育工作者”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授予浙江省游泳队“勇攀世界高峰运动队”荣誉称号;给予浙江省体育局、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二系各记集体一等功1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团结协作、不畏艰辛、勇于开拓、扎实工作,为推进浙江体育事业发展和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孙杨叶诗文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2〕70号)。决定指出,省政府决定,授予在第30届伦敦奥运会上获得金牌的我省运动员孙杨、叶诗文“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为我国和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胸怀祖国、为国争光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不畏强手、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团结协作、争创一流的职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省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浙委办〔2012〕82号)。通报指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2011年度全省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通知》(浙委办〔2012〕13号)精神,经逐级评审,共评出《关于社会阶层构成变化对党的建设影响问题的调研报告》等优秀调研成果65篇(见

政务要讯

附件),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调查研究部门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探索新时期调查研究规律,着力提高调查研究科学化水平,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2011年度浙江省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2〕84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简称“两个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强(省委副书记);副组长:毛光烈(副省长)、汤黎路(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成员: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孟刚(省政府副秘书长)、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汤为平(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岩益(省发改委副主任)、吴家曦(省经信委副主任)、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俞世裕(省司法厅副厅长)、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朱绍平(省人社厅副厅长)、王以森(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巡视员)、韩杰(省商务厅副厅长)、冯水华(省工商局副局长)、杨焯(省质监局党委副书记、巡视员、副局长)、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朱深远(省法院副院长)、张雪樵(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国旗(省总工会副主席)、黄正强(省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包纯田(省金融办副主任)、郑宪宏(省经合办副主

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工商联),汤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11年度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办〔2012〕91号)。通报指出,2011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加快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提前一年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四年改造建设农村住房100万户的目标任务。为激励先进、推进工作,经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考核,并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确定48个市、县(市、区)为2011年度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优秀单位,并予以通报。

希望优秀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提高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水平,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1年度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优秀单位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举办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3号)。通知指出,为宣传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展示推广名特优新产品,扩大农业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满足居民绿色消费需求,省政府同意举办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

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于2012年11月23—27日在杭州举办。农博会

展示区设在浙江新农都现代农产品物流中心,展销区设在浙江农业展览馆(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

(一)主题和内容。本届农博会以“精品、安全、生态”为主题,宣传我省近五年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突出推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品牌,展销优质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并开展贸易洽谈、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十佳”评选以及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同时举办网上农博会专场,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推进高效生态、特色精品农业发展。

(二)参展单位及规模。本届农博会展示展销面积约50000平方米。其中展示区面积约30000平方米,分中心展区、专题展区、台湾和新疆展区、各市农业成就暨龙头企业风采展区。各展区面积由省农博会组委会核定。中心展区主要展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由省农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设计布展;专题展区展示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成果,由省级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浙科研院所负责设计布展;台湾和新疆展区分别由省台办、省援疆办负责设计布展;各市农业成就暨龙头企业风采展区由各市负责设计布展。展销区面积约20000平方米,由各市按平均每县(市、区)8个展位的规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展(在参展产品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浙江农民信箱 www.zjnm.cn”等标记),以市为单位统一设计布展,突出产品推介和贸易洽谈。同时,邀请境内外客商参观洽谈。

(三)展销费用。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在保证展会效果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展会经费,重点用于公共服务等环节,努力降低办展成本。参展单位的展位费用由省统一负担,布展、运输、食宿等费用由各展团自行解决。参展农产品及运输可享受浙政办发[2001]36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领导。本届农博会由省农业厅承办,各省级农产品行业协会、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协办,以各市政府组团参展为主,省级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浙科研院所等分别组织参展。为加强

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农博会各项工作。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关于2012年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

2012年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农展会)于2012年12月14—17日在上海光大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一)主题和内容。本届农展会以“展示名优产品、促进产销对接、服务上海市民”为主题,以产品展示、展销为主要内容,突出贸易洽谈,开展产品推介等活动。

(二)参展单位。在自愿参展的前提下,由各市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展,要求首次参展单位占参展单位总数的10%以上。

(三)展示展销费用。参展单位的布展、运输、食宿等费用自行解决。展位费由参展单位承担一部分,其中对首次参展单位再给予30%的优惠。参展农产品及运输在省内可享受浙政办发[2001]36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领导。本届农展会和农博会相互衔接,统一部署落实。

省农博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展会运作机制,认真落实安全、卫生、便民等各项措施,加强对参展单位、客商的信息管理和跟踪服务,不断提高展会效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展,严格把好参展产品质量关,确保农博会和农展会取得实效。

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名单(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11年度各市和县(市、区)服务业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2]87号)。通报指出,201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服务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

政务要讯

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市分解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1〕40号)等精神,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市、区)2011年服务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服务业,为促进全省经济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11年各设区市服务业目标考核排名表、2011年各设区市所辖区服务业目标考核排名表和2011年各县(市)服务业目标考核排名表(本报略)。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9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陈加元(副省长);副组长:马光明(省监察厅厅长)、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胡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小恩(省编委办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震(省环保厅厅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川(省水利厅厅长)、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徐林(省安监局局长)、赵利民(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柳萍(省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姚作汀任办公室主任,谢双成、丁大庆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对浙江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作适当调整,另行发文。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公布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智力支持,务实推进示范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2〕41号),现将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主任:潘云鹤(中国工程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副主任:王永昌(浙江省政协副主席)、郭贺铨(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副院长)、刘韵洁(中国联通集团科技委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司长);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杨卫(浙江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兰娟(中国工程院院士)、许庆瑞(浙江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新民(中国互联网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罗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刘希清(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秘书长)、宁家骏(国家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黄江平(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高燕婕(卫生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序国(中国高新区协会副理事长)、周建明(中国移动集团技术部总经理)、关新平(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段里仁(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交通组成员)、高自友(北京交通大学教授)、郑杰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新建(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党组书记)、陈宗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二所所长)、薛安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孙谦(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资深经理)、余征然(华信设计院总经理)、徐广海(华为集团企业统一通信及协作解决方案领域总经理)、陈纯(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王坚(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架构师、阿里云计算公司总裁)、郁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经信委,省经信委吴君青任秘书长,省质监局杨焯任副秘书长。

收发文目录

二、主要职责

1. 承担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评议和论证;
2. 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实施的工作指导、进展观察和督查评估;
3. 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成果的考核评估和宣传策划;
4. 承担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调查研究 and 参谋建议;
5. 指导智慧城市建设课题、关键技术及标准的研究工作;
6. 承担省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1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龚正(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副主任:毛

光烈(省政府副省长)、王建满(省政府副省长)、郑继伟(省政府副省长);成员:杨敬(省卫生厅厅长)、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志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黄勇(省发改委副主任)、王素娥(省经信委副主任)、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谢双成(省监察厅副厅长)、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方敏(省环保厅副厅长)、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唐中祥(省农业厅副厅长)、吴鸿(省林业厅副厅长)、周日星(省商务厅副厅长)、徐润龙(省卫生厅副厅长)、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纪圣麟(省质监局副局长)、俞永跃(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李立民(省粮食局副局长)、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王继蓬(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宓晓平(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晓明(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敬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志泉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12年7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2]17号 |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
| 国发[2012]19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国发[2012]20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 国发[2012]21号 |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2]22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
| 国发[2012]24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2]25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
| 国发[2012]26号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国发[2012]27号 | 国务院关于表扬全国创业先进城市的通报 |
| 国发[2012]2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国发[2012]29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国发[2012]30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
| 国发[2012]37号 |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收发文目录

- 国办发〔2012〕3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2〕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国办发〔2012〕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12〕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国办发〔2012〕3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2〕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2年7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2〕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浙政发〔2012〕5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各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浙政发〔2012〕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优秀公安派出所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和优秀公安派出所民警的通报
- 浙政发〔2012〕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2012—2017年)的通知
- 浙政发〔2012〕6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2〕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2012〕6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12〕6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2〕7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7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2〕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7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首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2〕7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7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浙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7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2〕8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8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8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2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2〕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2〕8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游县大力发展山区经济



▲ 天然富硒农产品开发新闻发布会

龙游县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这一历史机遇，以绿色发展、转型跨越为主导，深入实施工业立县、开放兴县、特色强县战略，着力探索欠发达山区“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新路子。过去五年，该县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实现翻番，其中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141.7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3 万元。2011 年该县生产总值增速在全省 26 个欠发达县(市、区)中排名第一，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 工业园区电网



▲ 工业园区特种纸专园



▲ 下山脱贫集聚小区——龙游晨东小区



▲ 工业园区热电厂



▲ 特种纸深加工生产线



▲ 工业园区水厂



WU CHANG XIAN XIE

浙江省全面推行 异地用血报销便民政策

为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自2012年6月14日起，全省范围同步实施，凡在省内参加过无偿献血的所有献血者及其相关人员在省内外任何地方用血，只要符合“异地用血报销”相关规定，均提供“一站式”报销服务。

也就是说，今后只要是浙江省内献血的，在省内外任何地方用血，都可以在浙江省内任何市级献血办及其委托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 3 元 全年定价 108 元

■ 咨询电话：0571-85167820 ■ 网址：<http://www.zjb.org.cn>